

轻信“专家荐股” 有人被骗1150万元



南国都市报10月23日讯(记者 林文泉)在一些短视频平台和网站上,一些“股票专家”说得头头是道,并展示自己炒股账户盈利情况,殊不知这些“股票专家”正是诈骗的一个环节,正引你入坑。近日,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公布一起“专家荐股”诈骗案件,依法追究“股票专家”刑责并罚款。

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期间,被告人宋某某受某网友指使,在“博弈讲股堂”以“李某某老师”的虚假身份开展讲课活动,并同步展示课堂笔记,讲课过程中,宋某某利用自身掌握的股票知识吸引受害群体观看。诈骗团伙搭建了虚假的证券平台,宋某某在讲课时,不仅向听众展示这一虚假平台,还出示虚假的“李某某老师”股票资产账户,通过盈利假象宣扬这个平台,吸引被害人在该平台投入资金。

2021年12月,被害人常某某在网上浏览时被“博弈讲股堂”的网页内容吸引,随即观看“李某某老师”的讲课并查看其展示的课堂笔记。此后,常某某加入该网页的QQ群,并开始在虚假的证券平台购买股票。期间,常某某多次向该平台指定账户转账,共计被骗1150万元。

刚办了会员卡 健身房停业拒退费 法院:健身房退还服务费

南国都市报10月23日讯(记者 林文泉)近年来,健身行业经常出现“跑路”现象,让缴了年费的会员苦不堪言,此种行为真的无法约束吗?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健身馆突然停业的维权案件,依法判决退还未履约期间的服务费用。

2022年4月底,罗某在海口市某学校附近健身馆开展促销活动,一年期个人健身年卡的费用仅为288元。在校大学生小罗在办卡一个月后,发现健身馆在门口张贴《公告》,称因健身场地租期合同解除,自2022年6月1日起健身馆暂停营业,并称会尽快找到合适的场地搬迁,或者找周边健身房合作接纳会员。

但健身馆并未落实该解决方案,经多次协商退款未果后,小罗将健身馆起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健身年卡费用。

美兰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罗向健身馆支付健身年卡费288元,双方成立合同关系。合同履行一个月后,健身馆即停止营业,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原告诉请解除合同并要求退款的证据充分,扣除合同履行期间,健身馆应向小罗退还费用260元。

经调查,宋某某在“博弈讲股堂”讲课期间,从中非法获利3.6万元(其自愿退缴78000元赃款)。2024年4月,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经审理,考虑到本案中宋某某主要负责讲课并收取讲课费,应认定为从犯,因其对诈骗团伙所作对象及诈骗数额,实际控制资金流向、用途和分配权限不知情,实际非法所得相对较少,宋某某以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40000元。

检察院释法

海口检察院提醒广大群众,免费股评、“专家”指导、高收益平台……这些看似诱人的投资机会,背后可能藏着精心设计的诈骗陷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案中,被告人宋某某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犯罪,为获取非法利益,仍为该犯罪团伙提供网上讲课,实现网上引流,吸引被害人关注、投资的帮助,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院提醒

美兰法院提醒广大消费者,办卡时未与经营者签订书面合同,存在败诉风险。本案中,小罗与校内的多名同学被健身馆的优惠促销活动吸引,纷纷与该健身馆的销售人员报名开卡。在小罗微信向销售人员付款后,该健身馆并未与小罗签订书面合同,也未给小罗发放实体卡,每次健身是通过刷脸直接进入健身场馆,这就给之后维权举证增加了难度。

诉讼中,小罗提供了与销售人员的聊天记录和转账付款记录,最重要的是小罗在健身馆停业前找到了当时登记的《学生卡春季优惠活动登记表》并及时拍照取证,其中记载了小罗在健身馆的开卡日期和卡种。

本案中,健身馆在门口张贴《公告》,通知会员暂停营业,健身馆无法再为其会员提供健身服务,且对合同未到期的会员没有做出后续的安排,即属于健身馆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该健身馆的会员有权与健身馆解除合同。故小罗选择向法院起诉维护自身权益,符合法律规定,能够依法得到支持。

学生在校期间打架受伤 学校是否也要担责?

法院: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应承担部分责任

南国都市报10月23日讯(记者 林文泉)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校园学生打人纠纷,依法判决打人者赔钱,同时帮助实施打人的学生承担部分连带责任,学校承担部分补充责任。

2022年10月8日22时40分许,海口某中学高三学生刘某、周某违反学校的寝室管理规定,在应就寝的时间到学生陈某宿舍串寝。双方因口角,引发肢体冲突,推搡中,周某从后面抱住陈某,随后刘某用拳头殴打陈某额头及头部,致使陈某头部受伤。

美兰法院审理认为,刘某殴打陈某致使其头部受伤,应承担侵权责任。周某未能及时阻止刘某对陈某的肢体冲突,并且实施了抱住陈某的行为,使陈某在刘某殴打其头部时无法用手保护头部。周某对陈某的损害亦具有过错,应承担连带责任。法院酌定刘某对陈某的损害承担80%的民事责任,周某对陈某的损害在刘某应承担的范围内连带承担其中的30%,陈某自行承担20%的民事责任。由于刘某、周某均系未成年人,其家长未对自己的孩子尽到监护责任。故刘某、周某的赔偿责任应分别由刘某、周某的家长承担。同时,某中学未尽到管理职责对陈某损害的产生具有过错,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法院释法

美兰法院介绍,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因第三人侵害受到损害的,需要明确界定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在其管理区域内的管理责任边界。

本案通过判决引导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尽可能制定清晰、可执行的管理制度,并规范执行行为,从而降低其管理区域内因第三人导致侵权事件的发生。

法律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广告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关于按期完成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资格认证的通告

尊敬的各位离退休人员:

为了解社保待遇领取人员生存状况,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社保经办机构需对退休待遇领取人员进行生存状况确认,即领取待遇资格认证。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如果是新办理待遇申领的,应该在申领待遇当月起12个月内进行一次领取资格认证,往后都需要在距上一次认证当月起12个月内再次进行一次认证。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则要求6个月进行一次。

退休人员或待遇领取人员可根据个人情况选择以下任意一种认证方式,自行完成或由他人协助完成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一、认证方式

(一)网上认证

1.通过电脑端进行认证:

①通过电脑或安卓手机浏览器进行认证:登录海南省社保待遇领取资格统一认证管理平台(网址:http://218.77.183.78:5555),根据网页提示进行自助认证(上网计算机需配摄像头);②通过电脑浏览器进行认证: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i.12333.gov.cn),注册登录后在“养老保险”的“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页面,根据网页提示进行自助认证(上网计算机需配摄像头)。

2.通过手机APP进行认证:

①下载安装国家平台“掌上12333”APP,注册登录后完成“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操作;②下载安装本省“海南一卡通”APP,注册登录后完成“人脸认证”操作;③下载安装“海易办”APP,或者通过微信(支付宝)的“海易办”小程序注册登录后,在首页搜索栏输入“领取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按步骤完成“人脸认证”操作;④通过微信(支付宝)的“电子社保卡”小程序,领取电子社保卡后通过“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操作完成认证。

(二)临柜认证

1.自助一体机认证:携带身份证件就近前往各市县政务服务中心设有“海南政务便民服务站”的场所,或省内各农村商业银行网点“社保医保便民服务站”自助完成“社保待遇资格认证”;2.机构认证: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就近前往社保经办机构、乡(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或社区进行认证。

(三)境外认证

国(境)外居住的离退休人员,通过“中国领事”APP线上办理资格认证。不能通过线上办理资格认证的,在驻居国使领馆办理线下认证。

(四)上门认证

高龄、病重、行动不便等特殊困难人员,无法进行网上认证的,可由关系人凭身份证复印件、医院疾病证明、村(居)委会证明向居住地社区、社保经办机构申请预约上门认证服务。

(五)无感认证

通过公安、卫健、民航、交通等部门的有效数据比对,读取到退休人员有铁路、民航、进出岛、婚姻登记、疫苗接种等行为数据后,视为认证通过,实现无感认证。

二、结果处理

(一)未按期完成认证:社保经办机构无法确认其领取资格的离退休人员,社保经办机构将按有关规定暂停发放社保待遇。

(二)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 第765号)的规定,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如死亡或判刑收监的离退休人员,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逾期不报或弄虚作假,涉嫌冒领社保基金的,将移交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联系方式:(0898)12345。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20日